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
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浙商中拓集
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
下：
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
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、与董事胡佳彬先生本人、
其配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关
联公司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为合理；交易价
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，
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
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
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
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
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许永斌、武吉伟
2022 年 1 月 27 日